

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内容
1	名称	百里蓝湾大道项目（南水段）施工图审查服务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：珠海联港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：0756-7610861 联系人：汪工
3	中介服务名称	百里蓝湾大道项目（南水段）施工图审查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投标人具有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。
5	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	1. 项目概况：南水镇段总长 21.9km，车行系统：增加标识标线、局部增加错车道、病害修复及环境提升，共提升 16.8km。慢行系统：增加标识标线、河堤立面整治及环境提升，新建慢行道 0.2km，提升慢行道 4.9km，共 5.1km。配套节点：沿线增设停车场 2 个，自行车租车点 6 个。 2. 本次招标内容：本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服务等。 3. 工期要求：符合甲方进度需求。

		4. 质量要求：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珠海市现行行业规定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珠海市金湾区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下浮率。 3. 计价标准：招标控制价 34689.57 元，报下浮率，下浮率区间为 0%-2%，包含本次施工图设计审查服务的全部人工费、材料费、机械费、风险包干费、税金、利润等一切费用。合同金额综合考虑成果编制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、服务承诺、额外服务费及不可预见风险等费用。
8	服务时间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：以合同约定为准。 2. 验收程序：以合同约定为准。 3. 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10	结算方式	1. 结算价=工程设计费参考《计价格【2002】10 号标准计费》为计费基数×6.5%×80%×

		(1-下浮率)。最终的服务费以相关部门审核为准。 2. 费用支付方式:提交施工图设计审查合格文件后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 50%, 办理完施工图设计审查结算后支付至审定结算价的 100%。 每次进度款支付前,乙方以现金方式(或银行转账方式)足额缴清违约金(如有),经甲方核实无误后,方可办理进度款支付手续。
11	违约责任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 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,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,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,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,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13	响应文件组 成	1. 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扫描件; 2.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、注册证书、身份证扫描件及社保证明(近 1 个月); 3. 简单技术方案(不超过 10 页); 4. 响应人近三年内完成类似项目的业绩情况(不超过三项,业绩以合同关键页、中标通知书为准); 5. 所有资料均加盖公章。

14	备注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----	----	---